



## 苏黎世中国人协会 协会章程

### 第 1 条 协会名称

中文：苏黎世中国人协会。

英文：Chinese Union of Zurich。

简称：CUZ（以下简称“CUZ”）。

CUZ 遵从瑞士民法典第 60 条及以后相关条款的约束。

CUZ 在政治和宗教上中立。

CUZ 注册于瑞士苏黎世州。

### 第 2 条 协会宗旨

促进中国与瑞士之间的文化、经济、科学与技术的交流，促进苏黎世地区华人之间的交流及华人与瑞士人之间的交流。

本协会不追求商业目的。

### 第 3 条 会员

本协会包括以下四类会员：

- a) 普通会员 (正式和非正式会员)\*：个人及其家庭
- b) 学生会员\*：在瑞士学校上学的个人及其家庭
- c) 名誉会员：由 CUZ 全体会员大会选出

会员须交纳以下年费：

- a) 普通正式会员：CHF 20.00
- b) 学生会员：CHF 10.00

普通非正式会员及名誉会员：免交会员费

会员投票权定义如下：

- a) 普通正式会员：每会员一票
- b) 学生会员：每会员一票

---

\* “普通会员”以个人及其家庭的整体为单位；“学生会员”以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整体为单位。



普通非正式会员及名誉会员无投票权

会员入会须经由执行委员会决定通过。

会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要求退出协会。已缴纳的当年会费不予退还。

经由执行委员会要求，全体会员大会可以在任何时候撤消会员的会员资格。

#### **第 4 条 资产**

协会的主要资金来源：

- 会员交纳的年费
- 捐赠及礼物
- 补贴

#### **第 5 条 机构**

协会的治理机构：

- 全体会员大会
- 执行委员会
- 财务审计

#### **第 6 条 全体会员大会**

全体会员大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执行委员会要求举行，或由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通过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

大会的邀请信须为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列活动要目。

大会须有会议记录。其它程序上的细节须遵照由执行委员会制定的规则。

#### **第 7 条 职责**

全体会员大会有以下职责：

- 监督执行委员会的运作
- 选举财务审计人员
- 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



- 记录并发布年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执行委员会的管理
- 决定协会章程修正案
- 决定执行委员会的提议
- 决定会员年费

全体会员大会的程序须遵照由全体会员大会制定的有关规则。

## 第 8 条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管协会的日常事务，并对外代表协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允许再次当选。执行委员会最多由 15 个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主席须在执行委员会内选举产生。

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划分及具体工作程序遵照由执行委员会制定有关的规则。

## 第 9 条 财务审计

全体会员大会每两年选出两名审计员，负责审核每年的帐目及向全体会员大会提交申请。

## 第 10 条 责任

协会的资产只对其债务负责。会员不承担任何个人责任。

## 第 11 条 清算

经为此目的而召集的全体会员大会特别会议决定及 2/3 多数表决通过，协会可以进行清算。

如协会进行清算，其资产应捐赠给其他的、与本协会宗旨一致的非赢利性组织。严格禁止在会员之间分割协会财产。

## 第 12 条 非赢利性

本协会是一个非赢利性组织。

本章程经协会创立成员的通过并立即生效。

苏黎世，2006 年 1 月 14 日修改稿

本修改稿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协会全体会员大会上通过